附件 7

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　　建议（√）　提案（　）

标题	关于改善澜沧江西双版纳航段橄榄坝滩区航行条件的建议	编号	14
代表或提案者姓名	康世珠	联系电话	15308813049
答复类别	A☑　B☐　C☐		
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：满意（√）　基本满意（　）　不满意（　）			
1、对承办单位改进办理和答复工作的建议： 无 2、对州人大选联工委、政协提案委改进办理工作的建议： 无 联系电话：15308813049　　代表（或委员）签名：康世珠 2019年7月　日			

注：1.本表由承办单位书面答复代表、委员时附送。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，应附送领衔代表、委员和每一名联名代表、委员；也可征求领衔代表、委员意见后只附送领衔代表、委员。请在对应的括号或方框内打“√”

2．代表、委员收到本表后，请及时填写并签名，委托他人填写的须注明，并交由承办单位和答复件一同反馈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（联系电话及传真：2143534）或州政协提案委（2124306）及州政府办公室议案科（传真 2123886）；对办理答复不满意或有意见需要重新办理的，由人大选联工委、州政府办公室或政协提案委了解情况后，责成承办部门再作研究处理，并在 1 个月内答复代表或委员。